

关于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
(第一期) 挂牌的公告

上证公告(债券)[2021] 4502 号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等规定, 本所同意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在本所挂牌, 并采取报价、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。该债券证券简称为“21 环湖 01”, 证券代码为“177732”。

其它具体条款内容见债券募集说明书或发行公告。债券在本所挂牌, 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、偿债风险、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。债券投资的风险,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1 年 2 月 22 日